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陳瓊恩
電 話：02-23228195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056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B609911_1_02095253507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格式乙份，自104年11月2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4月8日新北稅法字第1043088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繳款書格式國稅、地方稅共用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繳款書名稱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修正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(年期)(稅別)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。

(二)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項目(代收明細)欄：

1、新增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欄位。

2、「短估金/教育經費」欄位修正為「(本欄由系統帶出)」，由系統依稅目自動判別列印「短估金」、「健康福利捐」、「教育經費」。

3、各欄位位置略作調整。

(三)收據聯說明欄：



1、繳稅方式酌作文字修正。

2、新增第3點行政執行法第25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

(四)地方稅繳款書收據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新增「課稅標的」欄位。

(五)收款機構留存聯框線外下方空白處由系統自動帶出票據號碼，以利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款人員處理票據繳稅案件。

三、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旨揭繳款書格式修正相關程式，俾供稽徵機關印製使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(均含附件)

2015-06-02
10:14:33